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　編號：107-048

建築師及會計師考試自 108 年起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強化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

現行專技人員各類考試中，建築師及會計師 2 項考試，係採行各科目均須達到及格標準之科別及格制，本 2 項考試規則已於 108 年修正發布，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並自同年舉行之考試開始適用，強化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。

考選部表示，過去建築師及會計師考試採行「補考式」科別及格制，應考人於一科以上及格時，其餘未及格科目得於 3 年內繼續補考之；如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，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。亦即僅第一年及格之科目得保留 3 年時間，第二年以後及格之科目實際上保留時間均不足 3 年。改良後的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則係個別計算及格科目保留期限，亦即每個科目及格之效力，均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，更符合科別及格制設計之精神，同時強化保障應考人應試權益。

另配合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設計，鼓勵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相關建築工程或會計相關工作，修正後之考試規則規定，於各該科目成績保留期間內，如取得一定年資之工作經驗，並通過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，得將免試科目列為已及格科目，而且如果免試科目與各已及格科目併計後已達及格標準，則於下次本考試舉行時，由該次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後准予及格。